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由匠到師教學實驗計畫要點

107年5月9日 106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教師從事創新教學實踐(含教學法、多元評量、教育科技及跨域加值)或方法改進、制度創新等方案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本院專、兼任教師暨研究人員。

第三條 補助範圍如下列：

- 一、創新教學方案：教師開設之課程運用創新教法、教材、策略或視聽媒體等實驗性方案。
- 二、行動研究計畫：教師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，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、或引入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，發展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課程成效。

第四條 申請者應檢具計畫書並填具申請表，於每年院辦公室公告期間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計畫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查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；每一計畫之補助金額上限以新台幣參拾伍萬元為原則。

第七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計畫，應於該執行計畫學期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(含書面、電子檔)。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該學期繳交者，應於申請計畫書中載明。

第八條 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院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，分享教學心得。

第九條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辦理；補助件數及金額視預算額度而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「由匠到師教學實驗計畫」申請書

No. 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(每一門開課之課程計畫主持人，請填寫一份)

壹、計畫名稱：

貳、計畫主持人：_____ 聯絡資訊：e-mail/_____ 分機/_____

參、計畫類型：1. 創新教學方案 2. 行動研究計畫

計畫執行方向：1. 問題導向課程 2. 通識課程革新

3. 創新創業課程 4. 教學行動研究

5. 其他_____

肆、開課型態：

單一教師開課 雙(或多)師協同開課 多位教師分班開課(如：微積分)

伍、課程名稱(可自行新增)：_____

(新增課程 現有課程)(必修 選修 通識)(微學分 深碗課程)

陸、請扼要描述申請補助課程之具體作法(此部分項目名稱可依實際執行修訂，請一頁即可)

一、培育能力：

二、教學目標：

三、教學策略：

柒、請扼要填列預期量果(請量化為主，下方指標僅供參考，歡迎自行增列)

預計投入教師數_____人

預計培育學生數_____人

預計可產出教材數_____件

預計可產出作品原型數_____件

預計可開放教學觀摩課程_____門

預計可結合業界_____家廠商

捌、請扼要說明本計畫與其他部門或計畫案之關聯性(精要即可)

玖、請預估及編列計畫所需經費及科目

科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價	說明
工讀費	140		時		一小時 140 元，兼任助理一個月不可超過 47 小時
兼任助理勞保費	依工讀費總額*7.5%計算				兼任助理機關負擔勞保費 -工讀費*7.5%
兼任助理勞退費	依工讀費總額*6%計算				兼任助理機關負擔勞工退休金 -工讀費*6%
兼任助理職災費	依工讀費總額*1%計算				兼任助理機關負擔職災 -工讀費*1%
講座鐘點費(校內)	1600		時		同一人一個月超過 20,008 元萬元，須扣 1.91%個人負擔補充保費
講座鐘點費(校外)	2000		時		同一人一個月超過 20,008 元，須扣 1.91%個人負擔補充保費
出席費	2500		人		同一人一個月超過 20,008 元，須扣 1.91%個人負擔補充保費
交通費	2980		次		邀請學者專家或業師，以單人北高高鐵來回票計算
補充保費	依工讀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總額*1.91%計算				補充保費 -工讀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*1.91%
國內出差旅費	依實際費用報支		人		含交通費(可搭高鐵/自行開車以火車自強號計算)、住宿費(新竹(含)以北/高雄(含)以南才可報支，一人一天最高不可超過 1600 元)、雜費一人(半天 200/全天 400，學生不可報雜費)，核實報支
膳費	80		人		辦理活動或相關會議所需之膳費，每人一餐 80 元上限
租車費	依實際費用報支		台		單筆超過一萬元需先請購，附報價單
印刷費	依實際費用報支				單筆超過一萬元需先請購，附報價單
材料費	依實際費用報支				單筆超過一萬元需先請購，附報價單
雜支	單筆不可超過一萬元			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
合計					

註 1：如欄位不夠，請自行新增。

註 2：單一課程(或研究)至多編列 35 萬元。

辦理月份及執行經費(經費執行期程:107/06/01-107/11/30)

預計辦理月份及執行經費 (申請本計畫時需填寫)			實際辦理月份及執行經費 (本表於每月 20 號前回覆)		
辦理月份	經費項目	預計執行經費 金額	實際執行經費 金額	剩餘執行經費 金額	備註
範例:7 月	鐘點費	6,000	3,000	3,000	
合計					